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

2、自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增加 69,850,212 股；

3、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红派息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8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份数为 3,779,639,009 股，由于目前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8,298,922.52 元，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25.42%。

派息时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80 元。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股东在转让股票时的持股期限计算并代扣应纳税额，由公司代缴。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的股份，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5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份，每 10 股需补缴税款人民币 0.2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对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派息所涉红利税，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以上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征收。

派息时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 QFII 和 RQFII 股东）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52 元。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以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经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本公司不存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东。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规定。

三、分红派息时间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08*****357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01*****225	陈昱含

2、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在本次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1日），如因公司自派现金红利的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事宜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通过对有关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案后进行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9楼

咨询联系人：汪菁

咨询电话：021-61929799

传真电话：021-61929733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分红派息相关安排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